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融证券要求公司发布违约平仓公告通知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收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书面出具的《关于要求上市公司\*ST 天马发布违约平仓公告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现将通知函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融出方与融入方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签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A版）》（协议编号：201602171005，以下称“《业务协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A版）补充协议书》（以下称“《补充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以下称“《交易协议书》”，与《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书》统称为“主合同”）。质押标的：天马股份（002122），初始质押股数 3175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19716.75 万元，初始交易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购回交易日到期后，喀什星河并未足额支付购回金额，导致购回交易无法按约完成，喀什星河已构成违约。截止目前，剩余质押股数为 3175 万股，剩余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15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和违约金尚未偿还。

2018 年 4 月 3 日我司已通过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在我司质押的 3175 万股天马股份。

我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拟对质押标的进行相关处置（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司法拍卖等方式），请贵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交易所各项交易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